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210號

原告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秉堂

訴訟代理人 毛國樑律師

被告 林子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八〇三〇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受僱於原告，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其調解結果為「資方（即原告）應於民國109年9月8日循薪資轉帳方式給付勞方（即被告）任職期間加班費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3萬7,872元至勞方帳戶內」。被告持前述調解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苗栗地院於109年9月4日以109年度勞執字第8號勞資爭議事件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再經苗栗地院於110年1月26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嗣被告持該裁定於110年3月3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030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尚積欠16萬4,108元未清償，原約定自109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5日攤還1萬元，並開立票載發票日109年8月17日、票號TH96109號、票面金額16萬4,108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清償擔保，然被告自109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乃於10

9年9月9日以竹北光明郵局第41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主張以系爭本票債權與被告前開勞資爭議調解債權13萬7,872元為抵銷之意思表示，扣抵後被告已無債權可言，並請求被告將差額2萬6,236元於函到7日內返還原告，但被告迄未返還。原告另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於109年9月24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57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前述執行債權經扣抵後已不復存在，被告既無執行債權，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即應予撤銷。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積欠原告16萬4,108元未還，但曾向原告表示要分期付款，原告同意並要求伊於費用明細單據上畫押及簽立系爭本票，約定每月17日各償還1萬元，伊於109年9月17日清償1萬元後未再還款，因伊要原告先給付勞資爭議調解之款項，蓋兩造當初有協議，原告答應先給付伊13萬7,872元，伊才同意遭被告資遣之協議存在。另伊不同意抵銷，仍應以本票上之日期按月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加班費之勞資爭議於109年8月31日成立系爭調解，被告持系爭調解內容向苗栗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苗栗地院於109年9月4日以109年度勞執字第8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再於110年1月26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6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被告於110年3月3日以苗栗地院109年度勞執字第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執行命令，現迄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既未終結，原告若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請求之事由，依法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1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
02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03 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
04 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0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二
06 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
07 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又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而
09 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
10 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原不待
11 對方之表示同意，此觀民法第334條、第335條規定自明（最
1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原告主張本件執行債權經抵銷後已消滅，請求撤銷系爭強制
14 執行程序，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苗栗地院前開准
15 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形式審查，應認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
16 成立時間為前述勞資爭議109年8月31日成立調解之時。其
17 次，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尚積欠16萬4,108元未償，並開立
18 系爭本票作為清償之擔保，嗣後原告執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
19 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裁定准許，並於
20 109年11月3日確定等情，已據本院調取109年度司票字第157
21 1號民事卷宗查核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堪認為真正。又
22 兩造關於上開借款被告應如何清償，原告主張自109年9月5
23 日起，被告應於每月5日各清償1萬元，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24 符之費用明細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自承該費
25 用單據明細為真，原告前述主張，堪信屬實。被告雖辯稱分
26 期清償係自109年9月17日起算，但與前述費用單據明細所載
27 不合，而無從採，又參諸被告陳稱並未於109年9月5日還款1
28 萬元，是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清償義務，亦堪認定。再
29 者，兩造均稱雙方就借款部分係於109年8月15日先填寫費用
30 明細單據，過2天後，原告才於109年8月17日簽立系爭本票
31 （見本院卷第47頁），而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

01 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復參酌系爭本票作為
02 被告清償前揭借款之擔保，堪認兩造真意係被告就前揭借款
03 如有一期未按時償還，原告即得持系爭本票向被告為全部票
04 款之請求。承前所述，被告並未依約於109年9月5日按期清
05 償，則原告於109年9月9日持系爭本票向被告為面額164,108
06 元之請求，於法洵屬有據，足認被告於109年9月9日對原告
07 負有給付票款164,108元之債務。查原告於109年9月9日對被
08 告雖負有給付勞資爭議調解金額13萬7,872元之債務，然被
09 告對原告亦負有給付系爭本票票款164,108元之債務，雙方
10 所負債務之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原告主張以其債
11 務與被告之債務，互為抵銷，於法相合。第查原告於109年9
12 月9日以竹北光明郵局第41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主張以系
13 爭本票債權與被告前開勞資爭議債權13萬7,872元抵銷，經
14 被告於109年9月10日收受開存信函，有存證信函、收件回執
15 在卷可憑，堪認被告對原告所有之勞資爭議調解金額13萬7,
16 872元之債權，於109年9月10日因抵銷而不存在。從而，系
17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前開勞資爭議調解於109年8月31日
18 成立後，因被告於109年9月9日對原告負有清償系爭本票票
19 款164,108元之債務，經原告主張抵銷，被告前開執行債權
20 已因抵銷而消滅，被告之執行債權既不存在，原告主張系爭
21 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強制
23 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6 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於判決時確定
2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蕭宛琴